附件1

推荐入库企业的基本条件

1.推荐的企业应为行业知名度高、技术领先、理念先进、技术力量雄厚、有良好发展前景、有相关产业实业支撑、有实习实训基地的优质企业。

2.推荐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达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小型企业及以上规模，注册期3年（含）以上。

3.推荐的企业或其母公司（依托企业）的主营产业领域应与“十强产业”相关领域一致；企业有专职师资团队，有承担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能力，有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自身能够在时间、空间上充分容纳合作学校的学生实习实训；能够为学习成绩合格的学生推荐就业。

4.目前已与学校签订完整的并具有法律效率的合作办学协议，正在实施校企合作项目，合作基础及成效良好的以及实施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的企业优先入库。